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8），公司董事、总裁王晓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,385,1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9%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596,2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7%；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除外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6,2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7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王晓雯：现任公司董事、总裁，持有公司股份 2,385,1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9%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596,294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晓雯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王晓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；

（三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晓雯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本次实际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；

（四）王晓雯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王晓雯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